

# 南昌工程学院章程

(2022年修订)

南昌工程学院（下称学校）前身系创建于1958年的江西水利电力学院，1965年停止办学；1978年恢复办学，先后定名江西省水利水电学校大专部、江西工学院水利分院、江西水利专科学校、南昌水利水电专科学校、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2004年更为现名。

学校秉持“自强不息、格物致知”的校训，弘扬“开拓、勤奋、求实、文明”的校风，形成了“立德树人、特色发展、服务社会、传承文化”的办学理念，为经济社会和水利电力行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制定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的依据。

**第三条** 学校是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共建，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兴校和特色强校战略，着力培养理论基础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六条** 学校办学以工学为主，管理学、理学、农学、文学、经济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以本科教育为基础，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积极拓展国际合作教育，兼顾其他形式教育。学校坚持立足江西，面向全国，建设省内有优势、国内有影响的高水平水利电力特色大学。

**第七条** 学校举办者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校的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人才培养目标和政府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选拔素质全面、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九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和自身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自主设置、调整学科专业，建立学科专业自我发展、动态调整、交叉融合机制，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做强做优水利工程、电气工程学科专业。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人才需求，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培养环节，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自主决定教学科研机构、党政管理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职务职称，完善内部收入分配和奖惩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法依规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聚焦有组织的科研，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规范科研项目

管理流程，实施有效监管；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落实采购政策，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面向国际，依法自主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教学、科研主体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等合作活动，提高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育教学、学科建设、行政管理、资金安全、和谐校园、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等评价和监控体系，对自主办学行为实施监督。

### **第三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维护和保障师生员工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以及与学校以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

学校的师生员工应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代表学校或以学校师生员工身份及其他职务身份签订合同(协议)。

学校建立师生员工权益的保障机制、申诉机构及程序。

**第十七条** 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有权按照学校制定的培养方案接受教育、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依规依约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获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所受处分、处理提出申辩及申诉等。

学生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管理规定，遵守学生行为规范，维护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按规定交纳学费和有关费用；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第十八条** 教师是指学校依法聘任的主要从事教学和科研、担任相应职务的教育工作者。

学校对教师实行资格制度、职务制度和聘任制度。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岗位聘用、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首要标准。

教师依法享有学术自由，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获得公正评价、进修、奖励和荣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提出申辩及申诉等。

教师应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职业道德、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术规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按时完成教师工作任务；争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第十九条** 职工是学校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管理、教学科研辅助等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服务等事务的工作人员。

学校对职工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职工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发展机会、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和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职工应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岗位职责，投身全员育人，爱岗敬业，服务师生，团结协作，务实进取，努力成为业务专家和岗位能手。

**第二十条** 学校的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服务工作者，在为学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和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昌工程学院委员会（下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学校党委负责决定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决定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决定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严把人才引进政治关；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决定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决定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

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决定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依法依规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决定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依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可列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南昌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



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由学校举办者依法任免。

校长负责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职工的选聘和管理；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和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接受社会捐赠；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及各民主党派、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各群众组织代表大会提出的

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照有关法律规章、自身章程规定产生和行使职权。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决定学校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重点学科和各级学科平台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普通高考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等。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具有教授或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21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

各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学科民主推荐，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超过两届（特殊情况除外）。每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设立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三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身章程规定产生和行使职权。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学位、名誉学位的授予和撤销；负责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审定、申报和评估；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和资格；对学位授予争议进行处理；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和委员若干名，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二级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5-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

兼职秘书 1 人。委员由学院的相关负责人和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法依规产生和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报告，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三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在党委领导下、团委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依照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统战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统一战线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学院（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章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部）坚持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实行党政联席会、教授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治理结构。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推荐、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书记或院长（主任）主持。

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是学院的学术和咨询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人才培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学院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部）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对学院办学和管理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学校和社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面向社会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依法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公众在参与学校事务、共享学校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成员由办学相关单位代表、学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校友、知名人士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校长提名，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理事会按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通过联络校友、凝聚校友、服务校友，促进学校和校友共同发展。学校鼓励校友依法建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工作，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发挥基金会在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服务学校建设发展。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提供服务，依法独立运行与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学校标识和开学日、校庆日**

**第四十条** 校名简称“南工”，英文译名为 Nanch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缩写为 NIT。

校址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瑶湖和彭家桥两个校区。瑶湖校区位于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祥大道 289 号，彭家桥校区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59 号。

学校网址及注册域名为 <http://www.nit.edu.cn>。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标准色为反映水文化特色的湖蓝色（C100/M30/Y0/K0）。

徽志为圆形，以汉字“工”为主体设计元素，由六条流水造型的曲线构成，围绕主题造型顶部圆是英文译名，整体颜色为湖蓝色（见附件 1）。

校徽为长方形。教职工的校徽为红底白字，研究生的校徽为桔底白字，本、专科生的校徽为湖蓝底白字（见附件 2）。

校旗为湖蓝底白字，印学校徽志和中文校名、英文译名（见附件3）。

**第四十二条** 校歌为《上善之道》。

**第四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日为9月1日。

校庆日为每年11月8日，校庆日所在周为校庆活动周。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校授权发展规划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贯彻和执行。由发展规划处依据本章程规定，建立、完善和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向学校党委和校长报告章程建设和执行情况。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徽 志



以汉字“工”为主体设计元素，表明学校的工程特征，由六条造型类似水的曲线构成，代表学校以工为主，经、管、文、理、农、艺六个学科协调发展。围绕主题造型顶部圆是校名英文译名，下部是由书法家沈鹏先生书写的标准中文校名，1958标注的是建校年份。整体颜色为湖蓝色。水的造型，寓意学校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水利特色鲜明的大学，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图中圆形象征初升的太阳，结合主体造型，犹如一个向前奔跑的南昌工程学院的学子，热情、活泼、充满朝气，奔流不息，体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象征学校与时俱进、奋发向上、蓬勃发展和致力于为社会培养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美好愿景。

为保证标志在任何场合、环境中使用的适合性、规范性和方便性，规定彩稿标志、墨稿标志的最小使用范围为 0.8cm，在使用中不得小于此最小范围，阴图制作图版在图形上比阳图粗 0.02cm，根据制版稿的大小这种区别有所不同，目的要使印刷的阴图在视觉上与阳图能达到粗细一致的效果。

## 附件 2

### 校 徽

南昌工程学院

南昌工程学院

3X X 4X 21X

1 2 3 4 5 6 7 8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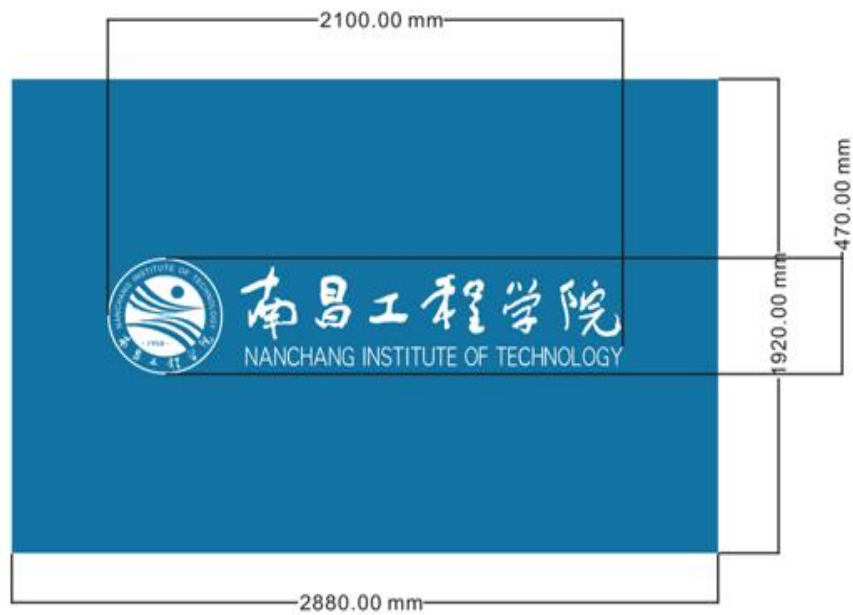
南昌工程学院

南昌工程学院

为了标识的造型结构形成统一感，南昌工程学院中文标准字采用著名书法家沈鹏先生题写的校名。经过修饰后仍然高度保留原作神髓，彰显学校的文化内涵。该标准字适用于多种媒介。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

### 附件 3

## 校 旗



材质：纺织品

规格：2号旗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推荐工艺：丝网印刷

附件 4

# 校 歌

## 上善之道

——南昌工程院校歌

作词：潘建勇

作曲：钱 坤

1=C  $\frac{4}{4}$

中速稍快、自信、豪迈地

(3567) |: i.  $\dot{2}$   $\dot{3}$   $\dot{7}$   $\dot{6}$  | 5 - - - | 3.  $\dot{5}$   $\dot{7}$   $\dot{6}$   $\dot{5}$  | 6 - - - |

5 - i - | 6 5 3 - | 5.  $\dot{5}$   $\dot{6}$   $\dot{1}$   $\dot{2}$   $\dot{3}$  | i  $\dot{1}$   $\dot{1}$  0 ) |

5 - 3 - | 2 3 1 - | 2 3 1 6 | 5 - - 0 |

天 祥 紫 阳 耀, 赣 鄱 舞 波 涛,  
瑶 湾 昌 东 绕, 豫 章 涌 春 潮,

6.  $\dot{6}$   $\dot{6}$   $\dot{7}$  1 6 | 5 6 3 - | 2 2.  $\dot{6}$   $\dot{4}$  3 | 2 - - 0 |

传 大禹 薪 火, 点 亮 人 生 的航 标。  
看 李冰 传 人, 追 逐 梦 想 情燃 烧。

3 - 5 3 | 2 1 2 6 - | 1 2.  $\dot{2}$   $\dot{3}$  5 | 6 - - 0 |

铸 民 族 灵 魂, 育 家 国 情 操,  
续 水 利 血 脉, 求 至 善 至 高,

5 i 6 5 | 6 5 5 3 - | 5 4.  $\dot{4}$   $\dot{3}$  2 | 1 - - 5 |

上 善 若 水 明 德 修 身, 把 灵 魂 熏 陶。 哦!  
悬 梁 刺 股 博 学 天 下, 做 栋 梁 英 豪。

§ i.  $\dot{2}$   $\dot{3}$   $\dot{7}$   $\dot{6}$  | 5 - - - | 3.  $\dot{5}$   $\dot{7}$   $\dot{6}$   $\dot{7}$  | 5 - - - |

南 工, 南 工, 若 水 天 骄,

5 - i - | 6 5 3 - | 5.  $\dot{5}$   $\dot{5}$   $\dot{6}$  i | 2 - - 5 |

自 强 不 息, 止 于 至 善 之 道。 哦!

i.  $\dot{2}$   $\dot{3}$   $\dot{7}$   $\dot{6}$  | 5 - - - | 3.  $\dot{5}$   $\dot{7}$   $\dot{6}$   $\dot{5}$  | 6 - - - |

南 工, 南 工, 未 来 相 邀,

5 - i - | 6 5 3 - | 5.  $\dot{5}$   $\dot{6}$   $\dot{1}$   $\dot{2}$   $\dot{3}$  | i - - ( 3567 )  
格 物 致 知, 水 滴 石 穿 为 切。 D.S.

3 5 - - | 6 5 - - | 3.  $\dot{3}$   $\dot{5}$   $\dot{5}$   $\dot{6}$  7 | 5 - - 0 |

开 拓 勤 奋, 生 命 扬 帆 海 之 角,

6 i - - | 2 i - - | 5.  $\dot{5}$   $\dot{6}$   $\dot{1}$   $\dot{2}$   $\dot{3}$  | i - - 0 |

求 实 文 明, 逐 梦 未 来 领 风 骚。

0 5 5 6 i | 2 - 3 - | i - - - | i - - - | i ( 5 5 5 i 0 ) ||

逐 梦 未 来 领 风 骚。